**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重庆市政府以及重庆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单位于2022年 月 日参加\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的现场踏勘活动，本单位承诺在现场踏勘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本单位保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和人员安排，不符合重庆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学校。

2.本单位所派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在 （省、市）居住，目前身体状况良好，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未被确定为“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未被确定为“特定时段、特定空间高风险人群”；（2）进校前近14天内没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含县级市、地级市、 直辖市所辖区）旅居史；（3）进校前近7天内没有到过重庆市外有本土病例但未划定中、高风险区的地级市、 省直辖县级市或直辖市所辖区；（4）进校前近 7 天内没有到过陆地边境口岸城市；（5）进校前近28天没有境外旅居史；（6）进校前近 14 天内有重庆市外旅居史且满足上述条件的人员，须持有抵渝后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

3.本单位人员预留时间提前到达现场踏勘地点，积极配合重庆大学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身份核验和信息登记。

4.本单位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避免人员聚集，听从学校工作人员的引导。

5.现场踏勘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6.如果所派人员出现疫情防控要求需留观、隔离的，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视为放弃派员参加。

7.本次现场踏勘活动结束14天内，本单位所派人员一旦被确认为新冠肺炎或出现疑似症状被医学观察或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立即通知重庆大学虎溪校区管理委员会。

 承诺人（公章）：

2022年 6 月 日